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通过其指定的下属企业，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矿业”）持有的吉林天池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铝业”）75%股权（简称“标的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矿业”）对天池铝业享有的3.42亿元债权（简称“标的债权”）（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为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战略投资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先生）将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借予公司用于公司支付其认缴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份额不足部分，剩余款项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并签署《借款协议》（以下简称“本次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详细介绍，我们同意将本次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过认真审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

及文件后，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3、公司间接控股股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我们同意本次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通过其指定的下属企业，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矿业”）持有的吉林天池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铝业”）75%股权（简称“标的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矿业”）对天池铝业享有的3.42亿元债权（简称“标的债权”）（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的详细介绍，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3、我们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有关事项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通过其指定的下属企业，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矿业”）持有的吉林天池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铝业”）75%股权（简称“标的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矿业”）对天池铝业享有的3.42亿元债权（简称“标的债权”）（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公司、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签署《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有关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有关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有关事项的详细介绍，我们同意将本次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有关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章勇坚 _____

袁琳 _____

黄苏华 _____

2017年6月26日